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8 1976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2/31/L.19/Rev.2

5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菲律宾：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大会，

回顾它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其附件列有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目标——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1914 (LVII) 号决议，

希望促成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与适当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之间的更大的合作，实现基金会的目标，

认识到如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大会第 3434 (XXX) 号决议所呼吁，在各国人民和各会员国中传播消息和动员舆论，以支持基金会的目标和政策，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十一日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改善人类住区的国家行动和区域及国际合作取得了优先地位，

1. 确认基金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促进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实现，能起重大作用；

2. 请各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斟酌情形同基金会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它的服务、宣传活动和人类住区方案；

3.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在志愿基础上支持基金会，使它成为一种更有效的工具，用以改善人类住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类住区。